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906號

上訴人 許仕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許仕杰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；對於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未上訴爭執，故僅以第一審判決科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，審理結果，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並以第一審量刑並無不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刑的部分之科刑判決，已詳述其量刑裁量所憑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上訴理由僅謂：原判決認事用法容有違誤，難令其甘服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與首揭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4 法官 林恆吉

05 法官 林海祥

06 法官 江翠萍

07 法官 侯廷昌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邱鈺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